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19〕6号

---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根据《三门峡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要求，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简化审批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中，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机关依承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危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包括事项的部

分许可条件），可以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其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四条**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审批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六条** 各审批部门根据《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三工改办〔2019〕3号）确定的审批事项，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编制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事项清单以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会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汇总，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审批事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制作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等公共平台上公开办事指南及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看或下载。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有效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及处罚标准；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处罚内容；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审批决



定，相应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逐一进行核查。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具体事项确定。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及其报备的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准入阶段，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承诺内容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

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从严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要将企业和有关人员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联合惩戒。该申请人与申请企业不再适用包括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审批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告知承诺制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二）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三）申请人符合承诺条件且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四）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五）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行

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